金門縣政府函(稿)範例

主旨：○○○(＊登打中央補助機關名稱)補助○○○年度辦理「○○○」(＊登打補助計畫名稱，如有大計畫及子計畫名稱，皆須明確列示)，經費○○○元(中央補助○○○元，縣配合款○○○元)(＊僅需列示未納入歲出預算之金額，並非計畫之總額)，請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，該款已(或將)納入○○○年度預算(或追加預算)辦理(＊請選擇已或將納入法定預算或追加預算)，請貴會惠予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○○○(＊登打中央補助機關名稱)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伍、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。
2. 檢附提案表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

副本：發文單位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(均含附件)